

湖北工程学院文件

湖工教字〔2016〕23号

关于印发《湖北工程学院实践教学管理办法》的 通知

校内各单位：

《湖北工程学院实践教学管理办法》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6年8月30日



湖北工程学院实践教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实践教学环节,提升高校学生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社会责任感和就业能力,依据国办发[2015]36号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教育部关于开展“本科教学工程”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教高函[2012]7号)、《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思政[2012]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地方性、教学型、应用型的办学定位,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践教学是本科教学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施素质教育、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培养有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高素质人才的相对独立的重要环节,包括毕业论文(设计),科技创新和技能竞赛、实验实习(实训)、社会实践等方面。

第三条 实习(实训)主要包括认知(识)实习、金工实习、生产实习、专业综合实习、毕业实习、教育实习、课程实习、课程设计(论文)、美术(野外)写生、艺术考察(采风)、社会调查、市场调研等实践教学形式。

第四条 结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要求,增加实践教学比重,确保专业实践教学必要的学分(学时)。改革实践教学内容,改善实践教学条件,创新实践教学模式,增加综合性、设计性实验,倡导自选性、协作性实验。配齐配强实验室人员,

鼓励高水平教师承担实践教学。加强实验室、实习实训基地和实践教学共享平台建设。

第五条 实践教学与理论教学是两个相对独立，相互依存，又相互促进的教学体系。实践教学对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培养学生的科学精神、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有着不可替代的特殊作用。学校将对实践教学进行宏观管理，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措施；保证用于实践教学维持和改革的经费到位（占日常教学经费的比例大于 30%）；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和不同专业实践教学的特点与要求，按学时和学分合理分配课酬。

第六条 各学院应高度重视实践教学工作，指定负责人负责本学院实践教学的组织与实施。对用于实践教学维持和改革的经费，各学院必须做到专款专用。

第七条 在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严格落实实践教学环节。各专业实践教学学分应不低于本专业总学分的 30%。

第八条 各类实践教学课程（含专业技能训练课程）必须制订教学大纲和考核大纲，并严格执行。实践教学大纲内容应以人才培养目标及专业课程的主要技术要求为依据，保持相对稳定。随着教学改革的深入，可适时修订，以适应新的形势和要求。教师要根据实践教学大纲选择实践指导教材，或编写实践教学指导书。实践教学指导书必须依据实践教学大纲要求，明确实践教学内容、项目和考核标准，对实践项目的名称、内容、学时、设施、方法、规程、注意事项、结果、数据分析和处理等作出明确规定。

第九条 具备讲师及其以上职称或研究生及其以上学历（位）的教师，除指导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以外，每三年必须承担一次以上的实践教学任务。实践教学人员的岗位职责和考核参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根据专业培养目标、人才培养规格的要求，将实践教学活动的各个环节贯穿学生学习全过程，相对独立于理论教学体系，有明确的教学要求和考核办法，教学内容前后衔接、循序渐进、层次分明。

第二章 实验

第十一条 通过工程实验实训项目，结合基础性、综合性、创新性实验平台，进一步推进实验教学内容、模式、方法和管理运行机制的改革与创新，逐步建立系统传授与探索研究相结合的实验教学体系。

第十二条 成立由分管校领导牵头、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专家参加的实验室建设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学校实验室建设项目进行论证和评审。实验室建设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实验室建设管理的日常事务。

第十三条 搞好实验室总体建设规划。根据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与学科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改革相结合，从环境设施、仪器设备、师资队伍状况、经费投入等配套因素综合考虑，以合格基础课教学实验室评估标准和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标准为指南，有步骤、高标准地建设实验室。

第十四条 建立校、院两级实验室管理体制。校级中心实

实验室为全校公共课和专业基础课实验平台，院级实验室为专业课实验平台，防止分散配置，分散管理，局部使用，低水平重复，集中力量优先建设好公共基础性实验室。实验室的建立、调整与撤消，由有关学院或中心实验室提出申请，经实验室建设管理委员会调研、论证、评审，报院长办公会审核批准后执行。

第十五条 通过校际联合、校企联合、引进外资等多种方式，筹建技术设备先进、综合性强、开放性高的高水平实验室。在保证完成教学、科研工作任务的前提下，积极开展社会服务和技术开发，开展学术、技术交流等活动。可以适当利用实验室进行有偿服务。

第十六条 所有实验课(不论是否单独设置)要严格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及具体的实验大纲开设。基础课实验(含对外开设的)开出率应达到100%;专业课实验开出率应达到90%，并逐步提高。

第十七条 实验教学要遵循由简而繁、循序渐进的教学原则，从简单的演示性、验证性实验向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转变，使有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课程占有实验的课程总数比达到50%以上，并逐步提高。要注意在实践教学中引入学科前沿的研究成果和教学改革成果。

第三章 实习实训

第十八条 实践教学基地(场地)实行分类建设。教师教育专业教育实习基地由学校按照“择优、就近、集中”的原则

统一布点，主要集中建设在孝感市城区和办学条件较好、规模较大、师资力量较强的各县（市、区）城区及附近初级中学和部分高中，适当选择基础条件好的小学。非教师教育专业实习基地（场地）由学院在学校指导下根据实践教学需要提出方案，经学校审查确定，按照“立足地方，形成特色”的原则进行自主建设。学校有关部门给予支持和配合，积极创造实践教学所需条件，保证实践教学任务完成。

第十九条 积极构建国家、省、校、院四级实践教学基地体系，各学院要强化基地的使用，优先安排学生到实习实训基地集中实习。

第二十条 加强对集中进行的各类实习（见习）的指导。在实习前，应组织指导教师对实习地点、内容进行预先考察，对实习中的重点、难点做到心中有数，以便启发学生正确地分析问题；对于分散进行的实习（见习），指导教师要及时巡查，帮助学生解决实习中存在的实际问题，指导学生认真、正确实习。教师教育专业学生的教育实习另行制定文件《湖北工程学院教育教学实习工作条例》。

第二十一条 充分利用各种资源，不断拓展校际之间、校企之间、学校与科研院所之间的合作，建设规范的、能满足需要的实践教学基地（场地）。采取校外与校内、长期与短期、专业与综合相结合的方式，努力把课外训练、科学研究、创新活动与专业实践结合起来，把专业实习与承担实习单位的工作任务、毕业论文（设计）、学生就业结合起来。

第四章 社会实践

第二十二条 根据《湖北工程学院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学分管理办法》，继续鼓励学生积极参与社会实践和创新活动。实验室和实践基地作为学生进行实践能力训练的主要场所，要创造条件向学生开放，为学生提供自主学习和创新实践的条件。鼓励学生利用课余时间进行课外科技创新或自主实验训练。学生参加开放性实验训练，经考核合格后取得的学分，可作为社会实践和创新活动学分记载。

第二十三条 大学生社会实践主要包括：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活动、青年志愿者”活动、社会调查和考察、社会服务、公益劳动和环境保护活动、课外科技活动和课外创业活动、勤工助学活动、军训、专业实习、较长时间的专业性社会实践、挂职锻炼等内容。

第五章 毕业论文（设计）

第二十四条 加强对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和管理。根据各专业自身特点制定详细的毕业论文（设计）教学基本要求，加强从选题到答辩等各个环节的指导和管理，提高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应因材施教，既要符合学生的实际情况，又要使学生在原有的水平和能力上有较大的提高，鼓励学生创新，多选有实用价值、符合培养目标要求的课题，保证既能达到综合训练的目的，又能与教学、科研、生产、文化和经济相结合。具体措施制定文件《湖北工程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

第六章 实践教学队伍

第二十五条 通过政策引导，吸引和鼓励高水平、“双师双能型”（既具有理论教学能力，又具有实践指导能力）教师从事实践教学和管理工作。每年选拔一定数量的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人员充实到实践教学和管理队伍中来。每年从企业行业聘请一定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实践教学指导教师，积极推进实践教学技术人员竞聘上岗。

第二十六条 实践基地的指导教师队伍，应由高校教师和企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共同组成，实践基地应采取有效措施，调动指导教师的积极性，不断提高指导教师队伍的整体水平。实践基地应加强对高校学生安全、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的教育，做好相关的管理工作。要提供充分的安全保护设备，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与安全。

第二十七条 加强对实践教学技术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学校鼓励实践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积极进行实践教学改革。同时，学校有计划地派遣现有实验技术人员通过进修提高自身学历和能力，选派有教学经验的教师到企业、厂矿学习，扩充“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

第七章 实习实训的考核与管理

第二十八条 所有实践教学执行依据是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外出实习实践须提前二周以上填写《湖北工程学院外出实习实践活动申请表》和具体实施方案，经职能部门审核、校领导同意后方可执行。为保证教学质量和师生安全，外出实

习实践生师比控制在 15-20: 1 以内。具体实施方案包括: 实习目的、任务、内容, 领导小组名单与联系方式、时间与行程安排, 经费预算, 纪律要求与安全管理。

第二十九条 实习成绩的构成, 由实习单位、实习指导教师和回校后实习验收成绩构成, 各部分的参考比例为 30%、30%、40%, 各学院根据专业特点可自行设定比例与考核细则。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有关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的问题, 另行制定《湖北工程学院实验室建设与管理》。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孝感学院实践教学规程(试行)》(院教字〔2004〕30号)、《孝感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实践教学的意见》(院教字〔2005〕18号)终止执行。

湖北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6年8月30日印发
